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張純綺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mini74@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1）字第 006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寓大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及火災保險費差額補償辦法」
第 4 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會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2 月 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00810409 號、金管保理字第
10000192082 號令修正發布，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內政部 101 年 2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104092 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縣建築師公會
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練 福 星**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0081040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公寓大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及火災保險費差額補償辦法」第4條條文，業經本部會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1年2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10409號、金管保理字第1000019208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經濟部、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區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社團法人桃園縣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景文科技大學、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桃園縣公寓



裝

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台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協會、中國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中華民國專業教育培訓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崑山科技大學、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和春技術學院營建業務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建築管理組（第一科、第三科）

部長 江宜樺

訂



線

內政篇

法規

內 政 部 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
台內營字第 1000810409 號
金管保理字第 10000192082 號

修正「公寓大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及火災保險費差額補償辦法」第四條條文。

附修正「公寓大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及火災保險費差額補償辦法」第四條條文

部 長 江宜樺

主任委員 陳裕璋

公寓大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及火災保險費差額補償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依本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第二條附表之下列場所，每一事故身體傷亡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其餘場所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一) 類序一之電影院。
 - (二) 類序二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場所。
 - (三) 類序三之場所。
 - (四) 類序四客房數超過一百間之場所。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第二條附表之下列場所，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為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其餘場所為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 (一) 類序一之電影院。
 - (二) 類序二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場所。
 - (三) 類序三之場所。
 - (四) 類序四客房數超過一百間之場所。